**無羅患精神疾病及重大判刑切結書**

**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參加協會救生員訓練班，經過人員諮詢告知後，個人保證絕無心臟病(含心肌哽塞)、癲癇、氣喘及罹患精神疾病等，更無重大判刑及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規定依救生員資格訓練及檢定辦法，取消訓練資格及檢定合格後撤銷救生員證照，若因職務造成重大事故願自負法律完全責任。**

**一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，經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認定**

**不能執行業務者。**

**二、犯傷害罪章，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**

**三、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**

**四、犯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**

**五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**

**六、犯殺人罪。**

**具結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**

**代填資料具結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